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限：预计至 2028 年底。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买方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无法按时完成交付的风险；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合同采购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 3、注册资本：146,0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用、空调系统用各类核心零部件，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贮液器、控制器、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水阀、各类车用换热器等一系列产品。
- 5、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 6、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万元人民币

	2015	2016	2017
购销金额（不含税）	1.29	90.74	652.41
占当年购销总额比重	0.001%	0.058%	0.328%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已成为特斯拉、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以及上汽、一汽、长安、长城、江铃、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以

及 Mahle、Valeo、Sanden、Behr 等国际著名汽车空调制造商全球采购的长期合作伙伴，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铝合金复合及非复合板料、铝合金焊片等。
- 2、合同金额：约 5.67 亿元（大写：约伍亿陆仟柒佰万元）。
- 3、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 5、合同履行期限：预计至 2028 年底。
- 6、违约责任：卖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合作目的：公司发挥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与成本优势，和本合同交易对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彼此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优价的产品，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98,910.26 万元的 28.51%，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6 日